

# 議程前發言

## 促政府精準務實制訂智慧城市頂層設計

施家倫

2018年5月25日

近年來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要建設智慧城市，例如在《五年規劃》當中提出了六項構建智慧城市的重點工作；設立“智慧城市專責委員會”及“智慧城市發展專責小組”；以及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了《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等等。但是，對於澳門構建“智慧城市”的具體指標是什麼？分幾個方面去做？始終缺乏清晰且完整的行動計劃。

最近，特區政府公佈了《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公開諮詢文本。原本給市民的感覺是，雖然慢了一點，但終於出臺了相關規劃。但是，當不少市民看完文本內容之後，普遍是感到失望的：

首先，很多聲音指出文本內容空泛，提出的十三個重點領域，很多內容都是實際上已經開展的行動，而且還納入了一些例如完善步行系統、推廣環保車輛等與“智慧城市”沒什麼關係的內容。另外，對於落實各項工作所需的量化指標、時間表、政府部門權責分工以及法律配套的建構，也都沒有具體安排。令人感覺單就“智慧城市”的規劃工作，未來還有很遠的路要走。

對此，本人認為歸根到底，還是特區政府低估了“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工作的重要性。頂層設計做不好，對於後續執行階段的遺害是很深的。如果執行部門只能按照一份標準模糊的規劃去推動政策，到時執行出來，廣大市民又“不收貨”，很可能就要進行重大變更，甚至是推倒重來，令到施政效能十分低下。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多次指出要“搞好頂層設計”，強調頂層設計工作要做到目標明確、指向清晰、舉措務實，總結來說就是要“精準務實”。本人認為，特區政府規劃發展智慧城市，也應當以“精準務實”為依歸，理清思路，找准路徑，認真謀劃，描繪出清晰並且具體的發展藍圖，在此提出幾點具體的建議：

一、針對本澳“智慧城市的”十三個重點發展領域，應盡快針對這些重點領域，制訂具體的量化指標與落實時間表，提升發展策略的可操作性。

二、要落實“智慧城市”的具體目標，離不開配套法律的建設，而立法、修法又都是十分耗費時間的事情，所以我們前期一定要有實實在在的立法、修法計劃，按部就班地組織專家研究，並推動加快效率。

三、“智慧城市”涉及交通、旅遊、醫療、政務、大數據管理等等諸多範疇，

覆蓋內容廣泛，並不是一個政府部門、一個司就可以獨立完成的。政府要想真正建設“智慧城市”，前期一定要明確各部門在相關工作中的權責分工。

##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8.05.25

### 優化幼兒入托制度 前瞻規劃不同年齡層托兒需求

最近，大部分托兒所陸續公佈 2018-2019 年度入托錄取名單。不少家長反映，現有抽籤制度下，可能有人中了多間，但有人就無一間抽中，甚至連後備名單都未能進入，慨嘆小朋友入托難猶如“等運到”。儘管有關當局已經回應稱，仍有受資助托位接受申請，或者日後會有增補的機會，只是托額總量僧多粥少，再有因為目前的抽籤制度，不少家長擔心，到頭來仍然一場空，焦慮心情與日俱增。

近年來，經濟社會發展迅速，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水漲船高，目前適齡托兒數量已經超過 1 萬 8 千人，然而，托額供應方面，現時全澳合共僅約 1 萬個托額，兩歲幼兒的入托需求未必完全滿足，兩歲以下的幼兒就更加難上加難。政府一直強調，兩歲以下的幼兒，家人親自照顧是較好的選擇。但實際上，並非家長不願意照顧，只是現在很多都是雙職家庭，還要輪班工作，加上現時的勞工政策，產假只有 56 天，媽媽產假放完就要上班，子女無人照顧情況下，只能寄望於托兒服務。不僅如此，受制於現實條件，無托兒所階段的經驗銜接，幼稚園面試或有難度。即使“爭崩頭”，家長也要為子女爭取入托，實在是人之常情。

托額服務關係到幼兒健康成長，也是家庭照顧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人認為，針對托兒服務供不應求，當局需要進一步科學審慎評估，尤其是兩歲以下幼兒的入托需求，要適時增加托額供應，滿足不同年齡層入托的需求。同時，在入托申請制度方面，需要繼續優化改善，建議可參考幼稚園的中央登記模式，引入入托申請中央登記制度，建立統一的入托資訊管理平台，方便家長最快最全面了解到入托資訊。

針對現時雙職家庭、輪班工作家庭逐漸增加，建議加快完善勞工政策，修法增加產假、侍產假等，最大減輕雙職家庭照顧壓力。有實力的企業，尤其是大型博企，建議政府可考慮仿效外地經驗，積極鼓勵推動設立職工子女托兒中心服務，為員工創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更多履行社會責任。

中長期來說，前瞻性做好托兒所的整體規劃必不可少，建議當局積極尋找有條件的閒置地，如林茂塘、祐漢原舊諮委閒置地，增加興建托兒所設施，尤其是北區等人口稠密區，要重點結合人口發展趨勢，統籌托兒所增量建設，按區增加學額，務求做到托兒所學額供應與人口密度相匹配。

議程前發言  
2018-05-25  
崔世平議員發言

## 提升特種設備安全風險管理的建議

年初發生多宗居民因使用熱水爐洗澡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主因均是不當使用和安裝家居氣體熱水爐所致。雖然政府早在 2010 年禁止無煙道式熱水爐進口，但業界對更換石油氣爐具、有氣道式氣體熱水爐等仍未有統一的宣傳指引或規定，居民都是自行判斷更換期，對如何確保安全使用爐具的認識較淺。因此今天想就澳門公共服務領域特種設備的安全風險管理，促進政府對建立關於重大風險源的風險識別、防範及應急救援體系的規劃給予應有的重視。

隱患一：鄰近地區對燃氣設備均實現了安全認證及准入制度，嚴格進行強制報廢制度，有效避免不安全或不適合當地使用的設備進入。以香港為例，住宅式家居氣體用具必須得到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才可安裝。然而，澳門舊城區樓齡 30 年以上的唐樓近 4000 多座，瓶裝石油氣仍是主要燃料，如爐具、喉管保養不足或使用不當，則容易發生家居著火爆炸。過去幾年連續發生多起燃氣設備事故，暴露了澳門並無燃氣設備安全准入制度的問題。

隱患二：政府對於新建樓宇中央燃氣管道系統工程設計規則有較詳細的指引法規。但樓齡超過 20 年且具備中央供氣的樓宇有近 30 座，有業界經勘查後發現管道腐蝕老化、氣化爐未按法規要求的安全距離等安全隱憂。

隱患三：本澳酒店多使用大型燃油鍋爐，相關的檢驗規章卻仍沿用 1971 年頒佈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章程》，當中的監管法規或定期檢測維修的指引已未能配合現時社會發展需要。為減少不必要的人命或公共財產損失，政府應就降低這些特種設備的潛在風險，加強監管力度。本人有以下幾項建議：

建議一：加強頂層建設，法制先行。建立對各種燃氣設備的安全認證及准入制度、加強業界對爐具或中央燃氣管道系統的安裝指引及定期檢測評估及維修工作。為此儘快修定及更新《鍋爐及壓力容器章程》，並從法律法規層面訂立清晰的安全標準，制訂中央供氣管道系統發牌制度，規定定期檢驗週期，藉此提升使用燃料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降低家居安全隱患。

建議二：資助推動行動。拓展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範圍，適時將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範圍擴展至含蓋加裝管道燃氣系統及其維擴工程作為資助對象。通過減輕建設和維擴成本，鼓勵居民強化安全意識。

建議三：提升專業人員水平，引入持證上崗的指引。建立對特種設備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專業人才培訓以完善安全管理規範。勞工事務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過去曾合辦鍋爐司爐工的專業培訓課程，通過考核之學員可獲發國家認證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上崗證），建議逐步擴展培訓項目的類別，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規劃發展，加強灣區內的特種設備檢驗認證方面的資格互認制度，達到互連、互通、互認，有利於人才流動，促進澳門地區人才素質提升。

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同時實現對重大風險源的即時監控，結合都市更新、新城規劃等項目開展，逐步改善供氣、供電、給排水等基礎設施，通過改善基礎設施提高本澳對災害的抗壓應變能力，為建設高效的韌性城市加一把勁。

#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自 2013 年《土地法》生效後，全澳有 113 幅土地及“海一居”被收回。“海一居”在 2011 年已開始售賣樓花，大部分樓花購買者隨之獲得銀行合法借貸，政府在 2013 年批准了保利達的建築計劃，並在 2014 年發放施工准照，卻在 2015 年 12 月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眾所周知，不足 2 年的時間內幾乎不可能完成“海一居”5,000 個單位，小業主交了印花稅，做了物業登記，如今身上背負著沉重的貸款，卻供著“空氣”。終審法院於近日就“海一居”作出判決，合議庭指出，按照新土地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只可對期限屆滿的土地宣告失效，而無需查明是否歸責承批人的情況。即，行政長官根據土地法，毋須考慮承批人有冇過錯，25 年一到就需要收地，無特別裁量權。這明顯看到了新《土地法》存在很大的缺陷及不合理。政府隨後推出的解決方案，更有違小業主原來的購房意願，當初小業主買樓的價格，是綜合考慮周邊環境、樓盤坐向、會所設施及配套等決定，但現時該方案只承諾提供同樣面積，以預約合同價格購買，是否公平？是否合理？小業主向本人反映，他們對這個方案是難以接受的。

2009 年政府對 113 幅土地歸類為 65 幅土地不可歸責承批人，48 幅可歸責。被劃分為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大都是因為土地承批人為配合政府土地規劃和發展，以及申請世遺而對土地不進行發展，25 年內未能利用發展的責任在於政府，不在於承批人。由於區內的規劃、街線圖、畫則、工程准照須等政府批出，土地承批人處於被動狀態，而上述 65 幅土地包括南灣湖的 16 幅土地以及石排灣的部分土地也正是這種情況。本人收到石排灣土地承批人的求助，政府先以沒有該區規劃為由，後來更發函表示將該區其土地由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但一直沒有時間表，直至收地前 2 個月，政府才把商住用途的街線圖給承批人，但 2 個月後，政府根據新土地法宣告失效，收回土地。對於歸責的土地，土地承批人 25 年內完全沒有按政府的規劃利用發展，甚至連溢價金都未支付或從來沒有入過圖則興建，本人認為這些土地應該依法收回，但現時 2013 年新土地法並沒有對以上歸責或不歸責的土地進行區分，而“一刀切”宣告土地批給失效，是否有失公平？

由於 2013 年制定的新《土地法》沒有規定如何處理實際中存在歸責與不歸責的情況，已經給社會帶來了極大的負面影響。政府批則慢，損害了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利益；政府收地慢，包庇了可歸責承批人的利益，從而損害了廣大澳門市民的利益。

要解決土地法實施帶來的問題已逐漸形成社會共識。作為立法者，本人發現新土地法存在缺陷，沒有分清歸責與不歸責的情況，但是政府應透明地公開歸責及不歸責條件，讓公眾清楚了解。希望政府能夠敢於承擔，積極作為，實事求是地面對問題，無論是增補、修訂或進行解釋，都盡快修補新土地法的缺陷，出良法，保善治。

**議程前發言**  
**全面支持國家打好扶貧攻堅戰**  
**麥瑞權**

2018年5月25日

據媒體報道:「行政長官總結貴州扶貧行程,此行讓特區政府代表團認識貴州省在扶貧脫貧工作上的整體部署,學習和更新對扶貧的概念,有助特區未來與從江縣合作實踐“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切實服務國家的脫貧攻堅工程。下一階段,特區政府將通過本身的產業優勢,以“從江所需”和“澳門所長”作原則,有序帶動社會各界參與,並將組織青年實地投入扶貧工作,繼續弘揚和傳承澳門社會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特區政府將組織青年赴黔學習交流其前進的經驗。【1】」

對此,有市民認為,對於扶貧的實踐工作,鄧小平同志曾指出:「國家的政策是讓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以帶動和幫助落後的地區。」同時,據資料顯示:澳門的堅尼系數,由2008年的0.38下降至2014年的0.35,顯示澳門的貧富差距在收窄,但依然需要澳門社會各界繼續努力,才能最終實現“共同富裕”的願景。當然,“幸福不是必然的”,今日澳門社會經濟環境日漸改善,就應該飲水思源,要感恩國家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及各兄弟省市的支援。例如:每當澳門遇上鹹潮期,貴州都會犧牲自己的水資源,確保我們的飲用水安全。所以特區政府今次響應中央政府的號召,投入貴州從江縣扶貧工程正是感恩國家的良機,澳門社會各界都應該要全力支持,亦要繼續配合國家打好精準扶貧的攻堅戰,不過光只是資源資助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延續澳門在大是大非的原則上都會發揮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以及培養社會服務的接班人,早日實現共同富裕的目標。與此同時,“身教重於言教”,特區政府除了繼續深化現有的扶貧工作之外,「以“從江所需”和“澳門所長”作原則,將組織青少年實地投入扶貧工作」,實在值得一讚!但更應該組織更多澳門的青少年到不單止是從江,甚至是其他貧困地區,參與扶貧的實踐工作,親身體會“幸福不是必然的”,讓他們透過實地了解民衆的困境,深入瞭解弱勢社群的實際需求,也可讓年青人在服務社會、助力民衆的體會和學習中,能夠為自己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並能向身邊的親人和朋友傳達和推廣,使更多的青年一代積極投入服務社會此具有意義的工作之中,為創造服務社會的良好氛圍得以薪火相傳。

參考資料:

1. 崔世安稱將組織青年實地投入扶貧工作,澳門電台新聞,2018-5-24



## 立法議員梁安琪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年來，空氣質素是對環境影響較大、社會較為關注的環境問題之一。隨著本澳機動車輛暴增、大型工程遍地開花，掘路不斷，所產生的尾氣和粉塵等，進一步加深空氣污染的程度。根據衛生局統計顯示，近年市民因皮膚敏感等問題求診就醫的個案逐年增加，相信空氣污染亦是致病的原因之一，以致如今大家對空氣污染問題越來越重視。但空氣質量監測和預報系統一直備受市民質疑，具爭議事項從空氣監測站的設置地點以至預測的空氣質量，尤其空氣質量預測很多時與鄰近地區如香港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坊間抨擊澳門的空氣質量監測預警系統未具科學性，政府須儘快完善相關系統。

內地近年高度重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習近平主席等中央領導多次對環境監測資料品質問題作出重要批示，重視空氣質量監測的準確性。本澳現時有六個空氣質量監測站，但坊間質疑這些監測站的地點設置不科學，如當局將氹仔中央公園、澳北電站兩個地點列為「高密度住宅區」，但檢測站設在公園旁及與主要車道有一定距離，這樣降低了空氣污染讀數準確性。此外，去年廉署公佈關於氣象局的調查報告中提及，氣象局在設備管理方面存在問題，去年購置用於監測大氣污染的激光雷達，在安裝後發現無法啟動，至今當局未公佈後續情況，而氹仔高密度住宅區監測站更從去年底起暫停運作，至今仍未能運作，不禁令人擔心，會否影響空氣監測的準確性或效率。

鄰埠香港於 2013 年推出了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取代舊有的空氣污染指數，並制定 1 至 10 和 10+ 級，分為五個健康風險級別的標準體系，令指數更人性化，相較之下，澳門當局只採用線條圖及污染物表格來公佈每小時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讓許多市民特別是長者難以掌握及清晰了解當下的空氣狀況，尤其在空氣污染高峰期，當局應提醒、指導市民預防。

當局應儘快完善空氣質量監測系統，跟進有關預測儀器、監測點設置等問題，在考慮本澳人口密度及車流等因素下，科學及代表性去設置各空氣監測站，從而能實際反映本澳空氣整體質量；考慮參考香港做法，引入以市民健康為本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為市民提供詳盡及準確的實時空氣質量資訊，從而更好地讓居民充分掌握資料，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 2018年5月25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 促提高本澳兒童權利的保障

兒童是社會發展的基石，維護兒童的健康發展，提供良好健康、教育、照顧、保護等政策與措施，對他們的成長尤為重要，同時也是一個文明地區的標誌。而隨著近年本澳在社會環境的轉變，加上經濟水平上升的情況下，居民亦對政府如何提高兒童在各項權益保障，優化其成長環境上有更高的期待。

本澳自1998年起已開始適用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中已表明“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以及政府要“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等。因此，保障兒童權益是政府必不可少的責任。

雖然政府對兒童健康保障方面有免費保健及醫療、在教育上有免費教育措施、在法律方面亦有保護未成年人的法律等等。但隨著近年出生率回升，社會及生活環境不斷轉變，當局近年在各項兒童政策上，並未完全能跟上家長的需求。其中包括兒童遊樂設施不足、托額不足及托管服務未能滿足雙職家長照顧子女需要、家庭友善政策滯後、早期療育不到位，以至近期發生懷疑校園性侵事件等，都遭到社會質疑。

政府為維護兒童權益的發展，在2016年底將關注兒童權益的事務納入“婦女事務委員會”內，重組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但作為諮詢組織，有關委員會即使向政府提供建議，在行政上最終仍得靠政府確切執行，才能得到有效成果。例如當局過去曾承諾2017年會完成的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sup>1</sup>，以期綜合呈現與兒童有關的數據，讓政府及相關人員有效掌握資訊，為兒童權益提出建議，可惜至今仍未有消息，所以本人認為當局現有的兒童政策實有檢討的空間。

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應適時檢視兒童權利公約在本澳的落實情況，全面系統性檢視現時有關保障兒童的法例與措施，特別是備受社會所關注的兒童照顧、兒童安全管理等措施，以及促進其身心發展的軟硬件設施等執行情況，讓兒童能在更優質的環境下成長。此外，亦應儘早完成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工作，並確保能定期且及時地更新數據，讓政府各部門在制定不同的政策與措施時，能考慮到當前兒童發展需要，作出更好的決定，讓本澳兒童的權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

1. 2017年9月27日，兒童數據資料庫系統今年完成，市民日報。

##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眾所周知，特區政府早於 2004 年提出「舊區重整」，並於 2005 年進一步把祐漢舊樓群列作重建試點。及後，2006 年成立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並啟動《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立法工作，期間花費大量時間作諮詢研究，終於法案在 2011 年送交立法會討論，不過政府卻於 2013 年以“客觀環境變化，需重新草擬法案”為由主動撤案。到 2014 年，政府全面推倒「舊區重整」，提出「都市更新」概念，盡管社會一片愕然，但依然配合政府施政，積極就推動都市更新建言獻策。

回歸不過 20 年，舊區居民苦等重建足足 14 年。時至今日，全澳僅有的 4 個成功重建的單幢式舊樓項目，還是在民間社團協助下，由居民自發重建的。而政府的工作至今卻毫無寸進可言，令廣大居民十分失望。事實上，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已明確指出，北區將是舊城改造的工作重點。而現任行政長官更不只一次強調，政府推出都市更新政策的重要目的，是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至去年 11 月在立法會公布 2018 年施政報告時，亦再次重申，將加快有關都市更新的立法工作。

但早前運輸工務司卻表示，無意就都市更新制訂時間表及立法，亦沒有改造祐漢的規劃，可謂“一石激起千層浪”，不少舊區居民憂慮，一直翹首以待的“都市更新”會否如“舊區重整”般一拖再拖，最終又胎死腹中？

對此，本人認為，要推動都市更新工作的細化落實，當中涉及不少法律的立法及修訂工作，如樓宇的跟進保養和維修、重建業權百分比的立法建議，以及設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法規等等，這些都是目前需要加快進度推進的立法工作。而近日，政府亦宣佈覓地興建暫住房推進都市更新工作，社會普遍喜見都更工作踏出實質性一步。

事實上，居民並不奢望政府能夠一時三刻就完成「都市更新」這個如此系統龐大的工程。但本人相信，居民乃至社會各界是認同特區政府推行都市更新政策的初衷，亦愿意配合政府的施政。都市更新的落實離不開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合作，而事實證明，單幢式樓宇的重建不是最好的方法，本澳的舊城區需要整片重新規劃開發才能為居民的長遠生活質素帶來根本性的提升。因此，政府在這過程中需發揮的指導作用是不容置疑的。

社會不斷演變，都更工作的進度已顯然追不上舊區老化的速度，因此，本人衷心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勇於承擔，務實面對挑戰，踏踏實實地開展都市更新的每一項工作，透過落實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增加更多公共空間、綠化空間，優化社區配套，並連帶改善交通玩疾，切實兌現提升澳門居民生活質素的施政承諾！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8/05/25

本澳近年進入出生高峰期，每年新生嬰兒總數達六、七千名，對托兒服務需求大增；儘管政府已因應情況增加托額，但每年四、五月，幼兒家長都會為入托問題而煩惱和奔走。

社會工作局表示，目前全澳受資助和私營托兒所合共有 10,000 個托額，預計今年亦將新增四間托兒所，約增 1,000 個托額，認為全日托及半日托的總數理應可滿足兩歲幼兒的入托需求。但坊間反映仍然存在入托難的問題，主要有兩個方面，第一是分區托額不足而要跨區入托問題，第二是報名抽籤程序欠統籌的不便，故當局除了應適當增加托額以滿足兩歲幼兒入托的服務需求外，亦應統一幼兒入托招生安排。

現時，受資助托兒所公佈招收詳情、收集報名資料、公佈錄取名單的日期及途徑不一，由於名額非常緊張，為求得托位，大部分家長都會漁翁撒網以獲更多機會，在現有抽籤制度下，有的家長抽中多間；亦有家長一間都抽不中，甚至連候補機會都沒有。雖然抽中多間的家長在作出選擇後會釋出部分托位，社工局亦表示在家長放棄托位後托兒所會於六月或之後安排候補幼兒辦理註冊手續，但從最初公佈錄取名單至正式註冊入托的時間頗長，期間，未能中籤的家長經歷長時間等待、憂心忡忡，四出奔波叩門求托位。另一方面，托兒所亦未能盡早確定收生，難以開展入托的準備工作。

家長基於家庭照顧的壓力或讓滿兩歲子女學習群體生活等原因，需要及時使用托兒服務，若遲遲無法抽中，確實非常心急。早前，一批暫未能抽中托額的家長反映他們的憂慮，其後社會工作局在會見團體後發出新聞稿，指出本澳仍有六間受資助托兒所及一間新托兒所將於五月底接受報名，並於六月及七月進行抽籤，其托額供應量約為 1,200 個；意即家長仍可等待稍後的機會，但經歷多月的等待仍然未有結果，叫家長如何不擔憂？！

為此，在長遠規劃上有需要統計及訂定分區托額數量和供應指標，盡可能減少跨區入托的不便；另一方面，建議社會工作局參考“幼兒教育學生入學註冊便利措施”，統一托兒所報名、公佈錄取名單及註冊的時間，並須有機制讓抽中多間托兒所的家長儘早確定選擇，以盡快騰出候補名額，減少家長等候的時間和憂心，亦便利托兒所自身的工作安排及政府的監管，優化有關流程，而不會年復一年地令家長們為子女搵托額而憂心。

賭牌續約  
梁孫旭議程前發言  
25/5/2018

博彩業的發展為澳門帶來經濟貢獻，與此同時也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因此公眾期望博彩業的發展受到更明晰的規範以符合整體社會利益。2016年公佈的博彩業中期檢討報告顯示，博企的社會責任並沒有一套評鑑標準，賭枱的審批亦沒有客觀的準則和附帶的條件。而政府過去與各博彩承批或轉批給合同中，亦沒有具體要求博企應承擔的社會和企業責任指標，導致六間博企履行社會責任的程度有差異。

另外，報告顯示有博企提供的數據並不包括其中14間的“衛星娛樂場”，原因是這些娛樂場的僱員不是博企的合約僱員，因而沒有相關數據；過往亦曾經發生屬同一職位但分別於博企主館或“衛星娛樂場”等不同地點工作者存在待遇差異，理由是博企認為有關員工屬“衛星娛樂場”聘用。然而，政府實際上只發出六張賭牌，故所謂“衛星娛樂場”只是博企自行定義的概念，肯定亦屬博企的一部分，因此，政府應檢視對於所謂“衛星娛樂場”是否存在監管上的灰色地帶，以至連中期博彩檢討都未能掌握數據，或員工權益的保障不足。

六個賭牌將於2020及2022年相繼到期，有關方面要依據10多年的實踐經驗，在制定續牌或競投的政策要求中，創設一套穩妥的博彩業發展規劃和監管制度，以及相應的社會責任指標，制定符合澳門特區社會效益的博彩政策，促進博彩業的健康發展。

建議政府制訂競投條件時，能建立賭枱批給的審批標準和博企社會責任的評鑑標準，引入計分制，以評估博企的落實程度，並作為日後審批賭枱和投牌的重要考量因素；規範衛星娛樂場和中介人的監管，促使賭牌持有公司承擔應有的監管責任；更應該制訂博彩非博彩元素的明確標準，真正推動多元發展；要求博企重視僱員權益的保障，進一步改善博彩業員工的工作環境，提升僱員的退休保障，推行各項的家庭友善措施，讓博彩業員工可以合理分享博彩發展的成果。

## 議程前發言

林倫偉

2018/05/25

### 加速城市發展，於新城 A 區打造全新智慧城市

《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正在進行公開諮詢，而政府於五年發展規劃（2016 - 2020 年）以及近年的施政報告中，都對建設智慧城市提出明確要求；早前亦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見智慧城市建設正有序推行，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時不我待，政府必須盡快落實各項相關措施和規劃，並優先設試點和先導計劃，讓居民能實質感受智慧城市帶來的便利，令智慧生活模式落戶澳門，才能更有效開展未來的工作。

環顧世界其他地方，建設智慧城市都面對一定的困難，例如居民的接受程度、法律法規的束縛、原有基礎設施的局限等。因此，為克服更換舊有基礎設施的困難，均會於一個全新的區域打造智慧城市，而不是改建現有的城區，以更符合成本效益。例如我國河北省的雄安新區、加拿大多倫多東湖濱區、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郊外的貝爾蒙等，都是打造全新智慧城市的例子。因此建議當局可以從新城 A 區着手，運用智慧科技配合新城建設。正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A 區的建設正好配合智慧城市的開展，亦可作為本澳智慧城市的試點，為改造舊區、引入智慧生活模式提供經驗。

智慧城市建設的另一個關鍵是法律、法規及行政手續的配套，否則綁手綁腳，難以有效發展。當局應克服修法緩慢的陋習，盡快梳理和完善可能窒礙智慧城市發展的法律法規，為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如何讓澳門盡快投入智慧城市發展，趕上科技高速發展列車，對澳門將是一大挑戰，希望當局把握機遇，完成諮詢後盡快落實智慧城市發展，為提升城市的競爭力及居民的生活質素而努力。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適時合理調升公務人員產假天數

李振宇 議員

2018年05月25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修改《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諮詢總結報告早前出爐，報告顯示，社會對於“新增產假天數”持普遍支持態度，對於延長產假的報酬支出，政府亦表示願意為本地僱員提供相關補貼，以確保政策落實。

然而，社會在關注勞動修法、為僱員爭取產假權益之際，卻忽略了同樣身為僱員的公務人員群體的產假訴求。社會較少關注公務人員的產假訴求，部分原因可能在於公務人員已擁有較《勞動關係法》優越的產假天數。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女性工作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優於《勞動關係法》的 56 日。但公務人員產假的優越性是建立在與《勞動關係法》極低的產假標準相比較的基礎上的，並非是因為公務人員的產假水平已經足夠合理。

實際上，《通則》實施之初將產假定為 90 天，是優於當時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產假的要求的。國際勞工組織 1952 年通過的第 103 號《保護生育公約（修訂本）》規定，婦女產假假期至少應為 12 週，即 84 天。不過，2000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第 183 號《保護生育公約》，將婦女產假假期進一步提升至不少於 14 週，即 98 天。第 191 號《保護生育建議書》更進一步建議各成員國應努力將第 183 號公約提到的產假期限延長至至少 18 週。然而，《通則》並未及時跟進加以調整，以致公務人員產假自第 183 號公約通過之日起便一直落後於國際勞工組織的要求，同時亦導致公務人員產假近 30 年未有調整。

本人認為，政府可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修訂之機，一併處理公務人員產假問題，將公務人員產假天數由目前的 90 天調升至國際勞工組織要求的 98 天，使公務人員亦能得到合理的生育保障。為鼓勵優生多育，政府早前已同步調升社保基金及公務人員的子女出生津貼，因此，今次若一併調升公務人員產假天數亦無不妥。在社會就修改《勞動關係法》延長產假天數已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公務人員的產假問題包括順產、剖腹產和產假天數等，以及母乳餵哺室、餵奶鐘和男士有薪侍產假等一系列完整的生育措施亦應得到合理關注。

謝謝！

積極做好山坡監測和修葺工作

陳虹議員

早前，氹仔發生一宗大石從山體滑落砸毀燈柱的事件，部分碎石伴隨大石沿山坡滾落地面，所幸無人受傷。事件為社會敲響了警鐘，山坡安全必須引起當局高度重視。

澳門現有一百八十多處公共斜坡，當中有十多處屬高風險，五十多處屬中度風險，由多個部門組成的斜坡安全工作小組負責對公共斜坡進行監測，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公共山坡進行加固及保護工程。儘管如此，由於山石鬆脫滑落等自然災害難以精準預測，始終存在不少隱患。隨著本澳人口增長及發展區域擴展至天然山坡附近的地方，公眾所面對的整體風險將會逐漸增加，故此，當局必須檢討現行對山坡整治的政策和程序，長抓不懈做好山坡安全監測工作。

雨季風季是山石滑落的高發期，特別是去年“天鴿”風災對本澳的山體和樹木造成大面積破壞，一些山體和樹木一旦遇上狂風暴雨，容易發生倒塌，對居民構成危險。“天鴿”後全澳山坡和樹木的安全性如何，居民十分關心，當局有否及時進行全面監測？雨季風季已至，有沒有作出特別的部署和安排？當局必須盡快加強人手對全澳高風險山坡進行加固和排查，尤其對靠近民居、馬路和人流較多的山坡更應馬上檢查，一旦發現異常，必須及時修葺。建議對所有存在中、高風險的山坡鋪設山坡防護網，以起加固和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並在當眼處加置警示牌，以提醒居民注意安全。此外，對於私人斜坡，當局應加強與業權人的聯繫，督促做好檢測和維修工作，確保斜坡安全。



設緩衝機制配合明年全面推行最低工資  
25/4/2018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本人曾為此提出具體方案建議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例如：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這些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達到當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止。這種動態緩衝機制，可以最終為政府包底的低薪津貼劃上句號而有助本地原低薪僱員保持就業，而且為本地原有小企業提供一段緩衝期，而在這段約八年的緩衝期內，本地原有小企業暫時減輕工資成本壓力，並且在工資成本上比新人入競者有相對優勢，從而有合理的時間和機會尋求優化經營效益生存下來。特區政府回應書面質詢時聲稱，政府對於設立此種緩衝機制持開放態度，會將建議連同各界提出的相關意見一併分析。可是，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及設緩衝機制的籌備工作未見實質進展。

特區政府要依承諾在二零一九年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就應當及早籌備在提出法案。為配合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設的動態緩衝機制，應當跟籌備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法案的工作同步展開，在今年擬定二零一九施政方針前明確交代具體方案。

只要有決心，舊區重建，何患不成！

立法議員區錦新 25/5/2018 立法會議程

前發言

日前，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上公開承認都市更新與舊區重建並非同一回事，證實本人一直所批評的，從舊區重建，到舊區重整，再到都市更新，根本是愚弄市民，只是以愈來愈抽象的概念來迴避了兩任特首都一再承諾的舊區重建。但到底這是司長的個人之見，還是特區政府的決定？行政長官有責任站出來講清楚。

從羅司長的言論可見，其對舊區重建肯定是怠工的，他亦聲稱，政府無可能做舊區重建，因為政府唔識做，亦不知如何趕曬啲業主走。若當局有心做，而只是不懂做，則問題還是不難解決，習近平不是說過，「只要精神不滑坡，辦法總比困難多」嗎？

政府真的無法搞舊區重建嗎？以筆者所接觸的舊區居民，居民對舊區重建是期望甚般的，只要政府有決定、有較為妥當的安排和配套準備，而不是想盡辦法把他們趕走，他們一定樂意配合。他們要求的不是補償，是以樓換樓。若他有兩房一廳的，你重建後還他一個兩房一廳；他的單位有五百尺，你重建後還他五百尺的住宅，那就一定沒問題，絕非羅司長所說的那麼難。

歸納來說，舊區重建若由政府操刀，只要解決幾個問題。

首先，當然是以法律降低樓宇重建的業主同意比例。現時是百分之百同意才可啟動，只要有一戶不同意，重建就泡湯。而更多時並非業主不同意，而是部份業權人可能移民外地，又或屬家族產業而子孫四散，根本無法示意同意。因此，降低同意比例是必需的（在二零一一年度的法案中，亦分成三種比例，當局已劃定屬舊區重建的樓宇，須有百分之七十業權人同意；屬業主自行推動者，須有百分之八十的業權人同意；屬由企業推動重建者，須有百分之九十業權人同意），當然降低比率同時，如何確保不同意者的利益能與其他同意者均公平而不受損害也是極為重要的。

其二，法律亦應規定舊區重建以樓換樓的原則，業權人當然有權不要樓，而要補償，但這只應視為例外情況。而當以樓換樓作為舊區重建一個基本模式時，重點應在如何以樓換樓（當年有官員聲稱以樓換樓是無法操作），如可讓原業權人先選同層同向頭同面積的單位，亦可抽籤方式來決定選樓的先後次序，這都需要在法規中訂明。而另一難點可能是地舖。以祐漢為例，當年的地面一層，大都是住宅而非商舖，後來卻全變成商舖。如今舊區重建換樓時，到底應按其商舖抑或按其住宅來換樓？當年亦是一個大爭議點。在本人看來，現時適合舊區重建的樓宇，均是五層或以下之舊樓，重建時略為增加其高度，建築成本全部都可賺回來。政府負責做舊區重建也不為賺錢，那就不應斤斤計較這些地舖到底是商舖抑或住宅，一律以商舖補償換樓好了。因為，這些四十多年前的地面一層住宅，已變成商舖多年，絕大多數現時業主都是以商舖的價值買回來的，我們何必強要將其作住宅計算而徒添障礙？

其三，都市更新委員會討論得最興高彩烈的是中轉屋，無疑，推行舊區重建，對那些在舊屋中自住的業主來說，在重建期間臨時安置也是必不可少。而中轉屋正正可以解決此一問題，讓舊屋自住業主可臨時棲身（至於非業主自住的單位，租客到期搬家即可。租客中確實有困難者，則由社工局和房屋局協助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但這與舊區重建的補償沒有直接關係）。若能再有點搬遷津貼幫補一下（二零一二年的舊區重建法案也是有的），當然更屬德政，舊區居民都會感恩戴德。

本人相信，只要政府下定決心，舊區重建，何患不成！

**議程前發言主題：促請政府檢討現行 SEN 兒童家長的支援政策**

早於去年 10 月，本人就在議程前發言中指出，本地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也就是所謂 SEN 兒童的家長，他們正面臨着種種困境：父母一方必須要辭職在家，方能較好地照顧小孩，家庭收入大減之餘，同時由於公立醫院早療資源缺乏，輪候時間仍然較長，又要尋求私營機構的治療服務，所費不菲，每節治療動輒六七百元，當中包括語言、職業、物理治療等林林總總的細目，每個月的治療費用少則五六千元，多則可達一萬幾千元。然而，政府目前提供的殘疾津貼，一年亦只有一萬六千元，每月只有一千三百多元，相當於家長為子女進行大約兩堂語言治療的費用，但據一些 SEN 家長指出，以語言發展遲緩的小孩為例，至少需要一周一堂的語言治療，並需要家長陪伴在側，以及時刻在家跟進，如果還有其他症狀，更需要加上物理、職業等的治療，因此目前的殘疾津貼顯然無法緩解家長沉重的經濟及照顧壓力，而且有不少 SEN 兒童，像自閉症患者，並不符合殘疾津貼的領取條件。事實上，香港政府早於 2011 年底就推出了「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簡稱「學習訓練津貼」，每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定額經濟資助及各種訓練治療服務，並於 2014 年 10 列入恆常資助，2017 年 10 月免除入息審查。故此，希望當局亦能夠正視本地 SEN 兒童家長的現實困境，加快研究並推出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鈎的特殊照顧者津貼，以最直接有效的途徑，去幫助這一批家長。

除此之外，政府對於 SEN 兒童家長還需要有更多的支援。例如，他們為了照顧小孩，需要付出比普通家長加倍的時間和耐性，承受着極大的精神壓力。他們除了經濟支援外，為防「壓力爆煲」，相應的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技巧培訓也是不可缺少的。

而且，針對 SEN 小朋友的種種需要，當局有必要增設及升級目前的社區配套，例如參考台灣的共融公園理念，在公園內備置各種親子設施，或者是特殊設計的鞦韆，供行動不便人士遊樂，即使是有身心障礙的孩子，也能夠在無障礙的環境下跟家長、以及其他小朋友一同互動和遊戲；亦可以研究增建更多的親子館。使 SEN 兒童可以融入社區，愉快成長。

而本地的一些特殊教育學校存在場地不足的問題，有家長指他們的小朋友要在校內走廊進行物理治療。有特殊教育專家指，SEN 兒童由於各種身心狀況因素，他們的人均活動面積不能以普通情況衡量。當局對此需要加以評估，設法改善狀況。

誰憐天下父母心？尤其是這一批不幸兒童的家長！上述的種種支援政策，如果政府能夠一一切實檢討改進，相信對於 SEN 兒童會有即時而明顯的幫助。但長遠而言，政府仍是要就《特殊教育制度》以及各種兒童、殘疾人士權益的制度立法，完善相關的權益和保障，方為根本之道。

##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議員及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2018年05月24日

首先要提出海一居事件持續多年，在多年來政府一直釋出最大的善意解決這個問題，現時政府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提出左一系列的解決方案。如“置換房”及主動退回印花稅等。“海一居”樓花購買者可以以相同的價錢買回同一面積的新興建樓宇，這樣，真的有需要居住的居民上樓有期；向購買樓花者退回印花稅的措施也能緩解到他們部份經濟問題。

在法律上，“海一居”樓花購買者是與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產生法律關係，因此，“海一居”樓花購買者可以依據法律向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提出合理的賠償要求。

我們關心的是澳門政府能否有更多的措施幫助“海一居”樓花購買者。如以訴訟解決紛爭，樓花購買者除了需要承擔冗長的訴訟過程外，還需要支付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因此，可否考慮給予樓花購買者在無須符合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規定的一般要件(如經濟條件審查)仍可以獲批准司法援助，以便獲得司法援助服務解決與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之間的法律爭議。